

花蓮縣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留美學生到校分享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到校分享活動將安排當年度留美歸國學生，分享在國外學習及生活上的所見所聞，與在不同教育制度、多元文化、生活面向等體驗及視野的成長。以激勵更多花蓮鄉親及學子，能夠擴展格局、開拓視野，更進一步邁向國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富北國中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時程場次：

1. 第一期 每學年度上學期 9 月至 1 月為止，約 6 場；

2. 第二期 每學年度下學期 3 月至 6 月為止，約 6 場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以及高中職，以校為單位申請。

(三)分享團隊：當學年度完成公費留美計畫返國之學生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. 欲申請學校請填寫附件申請表，本府將依配對時段安排學生到校分享；另得由本府依學生需求、平衡區域差異指派到校分享學校。

2. 審核原則：

(1) 出席人數最少 5 人以上，中小型學校得合併辦理。

(2) 審核條件以參與人數多寡、申請日期先後及區域平衡為優先考量核予。

(3)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網址：

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>)，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(一)由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。

(二)本計畫之經費概算請詳見附件。

六、獎勵

承辦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

七、本計畫陳縣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